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57.9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167.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852.4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314.8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43.1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991.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167.2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824.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

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62,453.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	1,744,408.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	981,169.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	926,171.34
合计	---		18,914,202.36

截至2020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10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全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900	2019.10.14	2020.1.10	3.10%	14.31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19.10.14	2020.1.10	3.10%	24.10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	1,300	2019.10.15	2020.1.15	3.65%	11.96	到期收回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存款 (SDGA191228)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19.07.26	2020.01.31	3.70%	153.2712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 存款 (SDGA191506)	2,000	2019.12.10	2020.3.10	3.75%	18.699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1,900	2020.1.14	2020.4.13	3.30%	15.46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20.1.14	2020.4.13	3.46%~ 3.53%	27.92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 存款 (SDGA200092)	1,300	2020.1.22	2020.4.22	3.65%	11.83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02.20	2020.05.20	3.68%~ 3.76%	74.17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 存款 (SDGA200268)	2,000	2020.3.11	2020.6.11	3.65%	18.4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1,900	2020.4.13	2020.10.9	3.00%	28.2376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20.4.13	2020.10.9	3.00%	47.5581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 存款 (SDGA200486)	1,300	2020.4.24	2020.7.24	3.35%	10.857671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5.22	2020.7.3	3.03%~ 3.11%	28.6290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 证 500 指数结构 性存款(标准款) (SDGA200078N)	2,000	2020.7.15	2021.1.14	1.00%~ 3.22%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7.9	2021.1.8	2.95%~ 3.032%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1,900	2020.10.12	2021.1.8	2.35%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20.10.16	2021.1.14	3.00%		未到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1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473,886.67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同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的回函，募投项目不符合当地环保规定，不予立项。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实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永悦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6861 号），结论意见如下：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悦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后，但尚未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的情况下，购买了 1,9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补充出具了核查意见。除此之外，永悦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等）未确定用途，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管理层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	-	-	92.31	92.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18 年该项目已终止
2.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否	-	17,065.44	17,065.44	-	-	-17,065.44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 年该项目已终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185.18	950.80	-3,582.79	20.9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 年项目实施完毕
合计	—	21,216.34	21,599.03	21,599.03	185.18	1,043.11	-20,555.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 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p>项目变更时，尚未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此，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2020年，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因此，公司于2020年终止实施“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2、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2020年，“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完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8年，“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2020年，“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2020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0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2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56.07万元，年末尚余8,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2021年1月8日到期；</p> <p>2、2020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6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7,9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1.75万元，年末尚余2,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p> <p>3、2020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泉港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3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15,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7.59万元，年末尚余5,1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其中1,900万理财产品将于2021年1月8日到期，3,200万理财产品将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0年10月23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4,019.89万元，原因如下：</p> <p>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p> <p>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0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2,083.25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56.82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1,132.45万元。</p> <p>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p> <p>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7,065.44	17,065.4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7,065.44	17,065.4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 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 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 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 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 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 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投项目“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后, 其实施所在地发生了环保事件, 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本地的环保安全政策也稍有收紧。在此期间, 公司仍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保持沟通, 希望能够推进“15 万吨/年废矿物油</p>									

综合利用项目”审批的通过。

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我公司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我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未果，此外,公司已分别在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做了相关风险提示。近日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终止实施该项目。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